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79828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 04. 20

(21) 申请号 201020180606. 5

(22) 申请日 2010. 05. 06

(73) 专利权人 苏州韩博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510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旺山工业园前珠路 16-6 号

(72) 发明人 韩跃国

(51) Int. Cl.

A47B 77/08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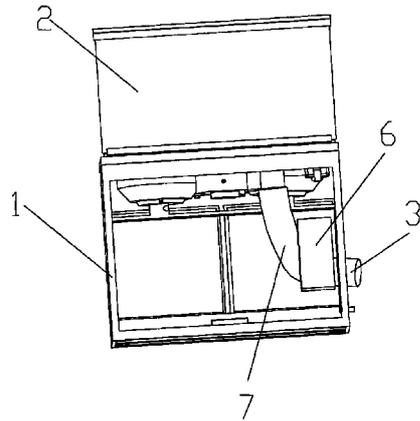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包含厨房电器主体、灶头组件、油气分离器、风机组件、出气口;灶头组件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的台面的凹槽中,凹槽的侧面设置有吸风口,厨房电器主体内设置有分机组件、油气分离器;出风口设在厨房电器主体上;风机组件工作时,油烟从吸风口经过油气分离器,再到分机组件,经出风口排出厨房电器主体;所述出风口处设置一个无烟净化器;本实用新型的整体式厨房电器设置了无烟净化器,经过其处理的油烟,可以直接排往室内,满足了人们的环保需求。



1. 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包含厨房电器主体、灶头组件、油气分离器、风机组件、出气口；灶头组件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的台面的凹槽中，凹槽的侧面设置有吸风口，厨房电器主体内设置有分机组件、油气分离器；出风口设在厨房电器主体上；风机组件工作时，油烟从吸风口经过油气分离器，再到分机组件，经出风口排出厨房电器主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出风口处设置一个无烟净化器。

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厨房电器，尤其是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属于家用电器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常用的厨房设备中，通常包括灶头组件和吸油烟机；吸油烟机设置在灶头组件的正上方；使用灶头组件时，开启吸油烟机，则吸油烟机可以把灶头组件产生的油烟吸走；通过气管排到室外，从而保证厨房无油烟。近来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整体式厨房电器，包含厨房电器主体、灶头组件、油气分离器、风机组件、出气口；灶头组件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的台面的凹槽中，凹槽的侧面设置有吸风口，厨房电器主体内设置有分机组件、油气分离器；所述出风口设在厨房电器主体上；风机组件工作时，油烟从吸风口经过油气分离器，再到分机组件，经出风口排出厨房电器主体。目前这种整体式厨房电器的附加功能不多。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出了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包含厨房电器主体、灶头组件、油气分离器、风机组件、出气口；灶头组件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的台面的凹槽中，凹槽的侧面设置有吸风口，厨房电器主体内设置有分机组件、油气分离器；出风口设在厨房电器主体上；风机组件工作时，油烟从吸风口经过油气分离器，再到分机组件，经出风口排出厨房电器主体；所述出风口处设置一个无烟净化器。

[0005]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整体式厨房电器设置了无烟净化器，经过其处理的油烟，可以直接排往室内，满足了人们的环保需求。

附图说明

[0007]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0008] 附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的立体图；

[0009] 附图 2 为本实用新型的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去掉后盖的立体图；

[0010] 其中：1、厨房电器主体；2、盖板；3、灶头组件；4、吸风口；5、出风口；6、无烟净化器；7、软管。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如附图 1、2 所示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带无烟净化器的整体式厨房电器，包含厨

房电器主体 1、灶头组件 3、油气分离器（未示出）、风机组件（未示出）、出气口 5；灶头组件 3 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 1 的台面的凹槽中，凹槽的侧面设置有吸风口 4，厨房电器主体 1 内设置有分机组件、油气分离器；出风口 5 设在厨房电器主体 1 上；风机组件工作时，油烟从吸风口 4 经过油气分离器，再到分机组件，经出风口 5 排出厨房电器主体 1；所述出风口 5 处设置一个无烟净化器 6。所述盖板 2 旋转地设置在厨房电器主体 1 的上表面，使用时打开盖板 2；不使用时盖上盖板 2。所述风机组件和无烟净化器 6 通过软管 7 连接。

[0012]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0013] 本实用新型的整体式厨房电器设置了无烟净化器，经过其处理的油烟，可以直接排往室内，满足了人们的环保需求。

[0014] 以上仅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应用范例，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任何限制。凡采用等同变换或者等效替换而形成的技术方案，或任何对本实用新型中所述平板的移动方式，均落在本实用新型权利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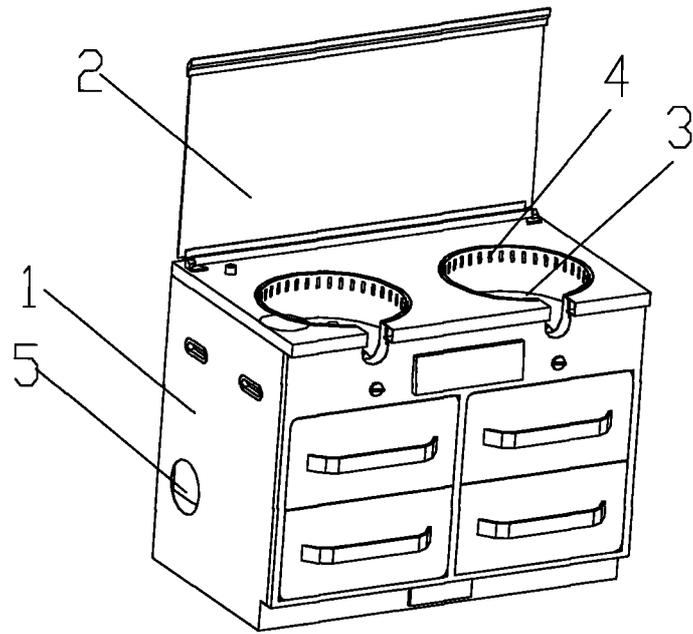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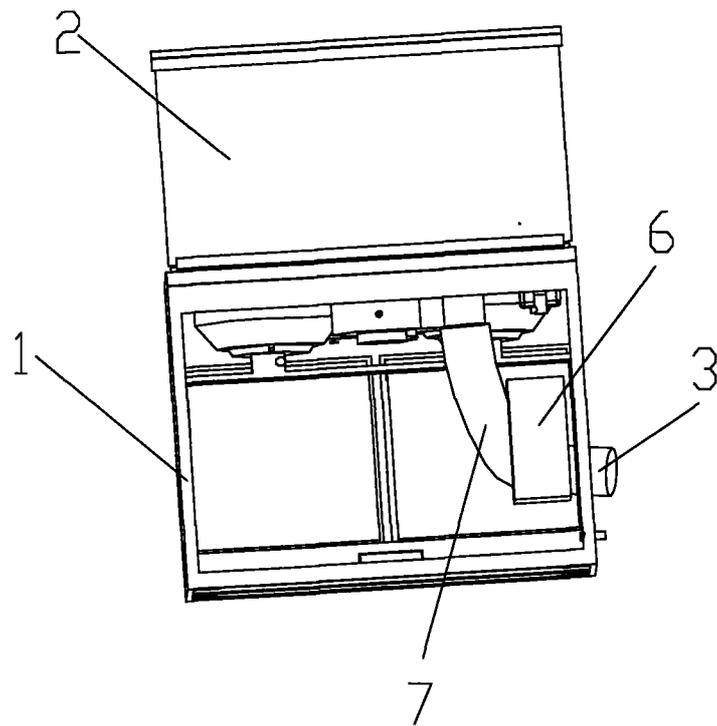


图 2